

2016年度

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嘉应新区管委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嘉应新区管委会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嘉应新区管委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嘉应新区管委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制订并职责实施嘉应新区经济发展规划、产业规划等；负责嘉应新区融资、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和经济发展等管理服务工作。其他在授权或委托范围内依法行使权限及职责等另行规定。市政府派出机构，正处级单位，内设办公室、发展部、招商部、建设部、财务部等5个副处级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嘉应新区管委会部门决算包括：管委会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嘉应新区管委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08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嘉应新区管委会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嘉应新区管委会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嘉应新区管委会2016 年度收入总计78816.03万元，支出总计78816.03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8103.46万元，增长635.73%。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人员及发放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费等增加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5.8万元；二是增加芹洋湿地公园、马鞍山公园、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建设经费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1000万元；三是增加2016年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和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3900万元；四是增加安置房建设项目回购款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022.68万元；五是增加融资贷款归还本息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559.25万元

二、关于嘉应新区管委会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8789.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773.48万元，占99.98%；其他收入16万元，占0.02%。

三、关于嘉应新区管委会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8764.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3.44万元，占0.49%；项目支出78371.53 万元，占99.51%。

四、关于嘉应新区管委会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嘉应新区管委员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78786.79万元。与2015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8281.83万元，增长650%。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人员及发放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费等增加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5.8万元；二是增加芹洋湿地公园、马鞍山公园、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建设经费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1000万元；三是增加2016年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3900万元；四是增加安置房建设项目回购款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022.68万元；五是增加融资贷款归还本息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559.25万元

五、关于嘉应新区管委会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嘉应新区管委会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974.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2.02%。与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191.39万元，增长504.03%。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人员及发放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费等增加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5.8万元；二是增加芹洋湿地公园建设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500万元；三增加2016年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39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嘉应新区管委会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8786.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996.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35.29万元，占1.3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5.23万元，占0.06%；城乡社区（类）支出 6500万元，占15.85%；住房保障（类）支出33934.42万元，占82.77%；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1.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790.04万元，全部用于城乡社区（类）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嘉应新区管委会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43.6万元，支出决算为7878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4493.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安排。一是增加人员及发放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费等增加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5.8万元；二是增加芹洋湿地公园、马鞍山公园、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建设经费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1000万元；三是增加2016年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3900万元；四是增加安置房建设项目回购款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022.68万元；五是增加融资贷款归

还本息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559.25万元。

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1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34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是部分行政运行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5%。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1万元，支出决算为5.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应增加支出。

4、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6500万元。年中增加芹洋湿地公园建设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提高标准。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33900万元。年中增加2016年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3.15万元。年中增加发放住

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3267.35万元。年中增加融资贷款归还本息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4500万元。年中增加马鞍山公园、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建设经费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籍 区改造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0022.69万元。年中增加安置房建设项目回购款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六、关于嘉应新区管委会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3.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5.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7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嘉应新区管委会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嘉应新区管委会2016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5万元，支出决算为5.61 万元，完成预算的44.8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07万元，完成预算的12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54万元，完成预算的25.4%。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 年减少11.27万元，减少66.7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4.34万元，降低58.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6.93 万元，降低73.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融资到位和项目已落地，相对减少公车使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融资到位和项目已落地，对外接待批次和人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07万元，占54.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54万元，占45.2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0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0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出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2016 年，市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2.54万元。主要用于新区融资、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洽谈等来人接待支出。嘉应新区管委会2016年共接待21

批次，共计177人次。

八、关于嘉应新区管委会2016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嘉应新区管委会2016年无预算绩效评价支出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嘉应新区管委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万元，比2015年增加11.19万元，增长24.97%。主要原因是单位成立工会组织提取工会经费和组织单位人员到外地学习考察增加差旅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嘉应新区管委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 年12 月31 日，嘉应新区管委会共有车辆1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补助经费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

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嘉应新区开展融资、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和经济发展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管理服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及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及特殊岗位津贴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其他费用。